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

欢迎访问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网站



中国人事科学资源网
Chinese Academy of Personnel Science

» 首页 » 机构概况 » 专家信息 » 研究课题 » 获奖总汇 » 院内管理 » 学术跟踪 » 院刊投稿 » 公告栏
» 信息平台 » 科研动态 » 交流合作 » 问卷调查 » 资料下载 » 学术刊物 » 中国人才研究会 » 联系我们



全文检索

搜索

论文库

邮箱登录

陈建辉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跟踪文章 > 陈建辉

罗尔斯正义观视野下中国当代社会公正问题探析

2008-01-04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访问次数: 作者: Administrator

吕艳红 陈建辉

摘要:从起点公正、过程公正和事实公正三方面阐释罗尔斯正义观的内容,从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方面分析我国社会现实,根据罗尔斯正义理念,要在公共领域中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在经济领域中使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充分实现,在公民社会中个面加强公民监督机制,形成三维制衡的动态体系,而实现社会动力机制和社会和谐机制的内在统一有针对性的解决中国社会公正问题。

关键词:罗尔斯;社会公正;能力

正义(justice)是政治哲学的最高理念,是理论界一直关注的话题。何谓正义?在苏格拉底、柏拉图那里“各尽其职就是正义”,乌尔比安则认为“正义就是给每个人以应有权利的稳定的永恒的意义”。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也是以正义作为其逻辑前提,在他那里“正义即公平”。在我看来,正义则是人们为追求自由和平等而进行的价值判断。正义内在的包含公正和公平,也就是说正义具有公正性和公平性。正义在外在化的过程中,表现为人的行为和结果的公平和公正。公正的真实意义在于平等,平等并不是绝对的平均主义,而是指“正义的(合法的)分配是以应该付出恰当价值的事物予以相应收受的人”,正义主要用于几人的行为,指产品的分配的合理性。罗尔斯的《正义论》则充分体现了对正义的追求和探索。罗尔斯把正义的对象看作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正义原则主要是通过调节社会制度,从全社会的角度处理事实上存在的原初起点(原初状态)的不平等,用理想的正义为现实的正义提供指导。

一、罗尔斯《正义论》中的公正理念

1、起点公正:罗尔斯正义观的出发点

罗尔斯的《正义论》虽然通篇都在论证理想的正义,他提出一种纯粹的理论假设“原初状态”,但其主要目的是为试图使所有社会成员都尽力达到一种事实上的平等。他实际上所论证的问题的前提是一切社会所要遇到的现实问题——即所有社会成员出发点的平等问题。起点公正即全体公民的权利平等、人格平等和机会平等。权利平等是指公民在政治上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同等的政治地位,在法律而前人人平等。人格平等是人人都在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中拥有平等的、独立的人格,人格权不可侮辱。机会平等,即每个社会成员在分析和公共资源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在政治活动中的参与机会要平等;参与市场的过程中享有平等竞争的权利。

理解起点公正就要正确理解原初状态的事实不平等。人从一出生就有不同的社会出身和自然人赋,这是我们无法否认和无法选择的自然差别,而这些差别对人的影响很大,甚至影响某些人的一生。这些差别是一种既定的事实,无法改变的事实不平等。所以我们就必须从全社会的角度考虑,提出一个相对合理的解决途径。罗尔斯则从社会基本结构入手,也就是从制度角度来处理的。罗尔斯站在最少受惠者(弱势群体)的立场考虑问题,所

的社会基本价值(首要善),都要平等的分配,除非对其中一种或所有价值的平等分配符合每个人的利益。从而提出机会平等和差别原则,罗尔斯期望通过这两个原则来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而这种平等实际上是以对弱势群体和精英群体的不同等对待为前提的,也就是说,为了事实上的平等,而打破了原有的形式和内容的平等,因为这种事实的平等就是对起点从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等的尺度,从而必然造成事实的不平等。我认为罗尔斯虽然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就成了纯粹抽象的、不具有历史现实性的理想主义者。但他的起点公正理念的出发点从是合理的,用差别原则给予那些出身和人赋较低的人以某种补偿,从而缩小甚至拉平他们与出身和天赋较高的人之间的出发点方面的差距,这种关注弱势群体的思维方式是值得借鉴的。

2 过程公正:罗尔斯正义观的核心

过程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分配公平。程序公正是程序自身的制定公正与否和公正的程序能否在实践中得到正确的实现两者的统一;分配公正是否能给每个人应得其所的。过程公正是罗尔斯公正理念的核心。过程公正是在罗尔斯那里,重要体现在他的两个正义原则上面。第一个原则简称平等自由原则,罗尔斯认为任何人不分种族、信仰、宗教、性别、出身及社会地位,都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权利高于权力。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至高无上性,任何人不可以以任何名义和借口侵犯。主张有限政府权力,坚决反对政府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对公民正当权利进行侵犯,公民的平等自由权利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当受到侵犯。从而在政治方面确定和保障公民享有平等自由权利,实现过程公正。第二个原则针对社会和经济利益而言的,用于规定社会及经济领域不平等权利的适用范围,适用少收入和财富的分配。罗尔斯强调第二条原则中公平机会优先于差别原则。公平机会是指每个人无论何种种族、出身和信仰都有同等的机会去接受教育、创造财富、谋取职业、获取他所向往的幸福生活以及相应的社会地位和福利。差别原则实质是要求国家应对社会成员的社会经济差别予以调节,给天生处于劣势地位的弱者以某种补偿,使之最大限度地改善最少受惠者的地位。平等自由原则为程序公正提供了可能实现的政治前提,差别原则为程序公正提供了在现实经济环境中运行的客观保障。

3结果公正:罗尔斯公正理念的最终追求

罗尔斯在《正义论》第39节中,侧重论证了弱势群体在分配问题上需要特别关注,认为要实现社会最终的结果公正,在现实的正义选择上就要把公平看得比效率更重要,因为仅仅效率原则本身不可能是正义的,应当寻找既有功利也是正义的分配方式。这实际上就指出了结果公平包括三方面的含义:一是横向公平,即对同等能力和经济地位的人实行同等待遇;二是纵向公平,即对不同能力和经济地位的人实行差别待遇;三是做到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相结合,罗尔斯认为,差别原则在这里应该受到储存原则的限制,代际公平也包括在公平正义原则当中。

实际上在整个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发展和代价是并存的。在横向上看任何社会的进步和强势群体的财富的积累都离不开弱势群体所付出的相应的牺牲和代价。社会的总体资源是有限的,强势群体是从整个社会,甚至在一定意义上是从弱势群体那里得到相对多的财富的。从纵向上看,要努力做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兼顾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所以,在社会的再分配过程中我们需要强调结果公正,在不抑制社会发展动力前提下,在提高社会效率的基础上兼顾公平,在合理适度的范围内向弱势群体倾斜,努力做到事实公平。

二、罗尔斯正义观视野下的中国社会公正问题分析

在罗尔斯严密的理论论证中,我们不难看出,罗尔斯的社会公正理念不仅是对西方国家社会现实做出的反思,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有很重要的启发意义。

经济生活中,起点不公正和事实不公正的现象还存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地区间差距逐年加大,行业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不同经济性质的单位职工收入差距越来越大,城镇内部各阶层之间的收入严重不平衡。这些问题,一定意义上与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从和市场经济不完善有关,但也与现象背后的利益失衡、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不公正的社会分配制度有很大的关系,与政府职能的转变相对滞后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政治生活中存在很多的权利被权力取代的政府官员腐败问题,公共权力本来是从属于公民权利的,是公共权利的产物。而当下,有一部分人把公共权力变成私人特权,现实中一些掌权者把公共权力作为非公共使用,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个人财产使用,以权谋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有的人无视程序公正原则,将权力市场化、商品化,进行权钱交易、用权力寻租,老百姓深恶痛绝的官商勾结、事业办企业等等都是权力寻租的体现。权力本身只是为了维系社会正常运行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种手段,不能作为目的。但在现实中一些人视权力为一种财富和职业,无视权力的法律制约和监督,将权力本位化,变人民的公仆为人民的主人,从而脱离群众。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不到位,部门职能相对不完善、不清晰。很多地方的部门,对有利于自身利益和发展的事情越位干涉,对自身不利的则缺位管理。权力高于权利,我国公民社会相对不独立,制度不完善,都是造成以上现象的重要原因。

社会生活中机会不公正现象也很突出。中国以工人和农民为主要社会群体,但如今这一主要社会群体呈现弱势化趋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有大约一亿左右的农民进城务工,农民工大都从事高危、高体力、高污染的行业;农民工很少能取得城市的永久居住权;农民工的子女受教育受到很大的歧视和限制。农民工的就业权、居住权、教育权受到身份的歧视。在城乡二元体制结构下,农民工受到许多不公正的待遇。以农民为主体的社会弱势群体急需更多的公正机会,来改变生存境遇,需要更多的平等竞争机会,来提高自身状况。

必须指出的是,转型时期是一个不断的积累的过程,各种制度正在形成或在转变,发展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定的代价问题,任何问题的产生和解决都需要一定历史过程,不公正问题亦如此。但如何将代价限定在合理

范围内，如何在贫困群体和精英群体中达到平等互利；如何使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如何才能切实做到尊重人们之间的差异性，使社会更具公正性、亲和性和包容性，达到人和人、人和社会之间的和谐状态，这些是关系到中国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的根本性问题。如果这些社会公正问题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将会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发展。社会公正无论作为理念还是制度，都是人提出并实践的，所以中国以后会是怎样的一个社会，很大程度上就是取决于人们当下的作为。

三、通向社会公正的路径选择——罗尔斯正义观的启示

社会公正是人类社会一直追求的价值目标，也是当前转型时期中国社会的基本价值需求。因为从宏观上来看，前面所论证的社会公正问题，是分化有余而整合相对不足造成的；从微观上讲，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多集中在贫富差距问题、城乡差距、行业差距等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方面上。我们当前需要把在起点从公正、过程公正和事实公正这三方面结合起来，努力构建公正的价值导向，这是最大限度的实现社会公正的有效途径。

要实现社会公正，解放人、开发人，就要创造社会的活力机制和平衡机制的动态平衡。而要做到社会发展充满动力，就要把落脚点从放到解放人、开发人上，因为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公正实现者，而社会的个体之间的和谐相处的实现，就是要树立公民正义的理念。要实现社会公正，就要坚持公正的理念，要坚持起点从公正、过程公正和结果公正相结合。这正是罗尔斯《正义论》给我们的最大启示。社会正义是对社会现实的评价性反映，它以理想完满的方式把握社会现实，即它通过对不完满的社会现实的批判，使理想以完满的方式在理念中存在，并反过来规范、要求和指导现实从而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只有在现实社会中坚持公正理念，才能为应然的公正提供现实基础。这就需要在公共领域中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在经济领域中使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充分实现，在公民社会中公民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同时这三方面不是彼此相互独立、互不影响的，而是相互作用，三位一体，互相制衡，共同为使社会真正成为人的社会，为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而服务。而公正理念在不同的领域中有不同的具体含义。

在市场经济领域中，就要坚持起点从公正，也就是竞争主体之间有平等的竞争机会和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为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社会的发展，为个人权利的充分实现提供前提。同时还需要过程公正，也就是竞争规则平等，权力为权利服务，权力为能力服务，个人的能力得到最大的发挥，个人的利益实现最大化。在分配的程中，要坚持事实公正的原则。事实公正是指资源的最终分配结果的公正，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里需要澄清的是，起点的绝对平等(原初状态)在社会生活的事实中并不能完全实现，当然结果的绝对公正也就无法做到，这种差别是一种既定的事实，无法改变的事实不平等。所以我们就必须从全社会的角度考虑，提出一个相对合理的解决途径。根据对罗尔斯正义理念的分析，我认为，正确对待原初起点的不平等，就要首先强调人人权利、人格和机会上的平等，使每个个体在社会的大舞台上有个平等的竞争机会。其次要弱化先人不同的思想强化后人作为的理念，因为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建立，个人可以通过后人的努力改变自己的命运。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要强化弱势群体自身的能力建设，开发自身的人力资源潜力和能力，强化他们的动能开发。只有将这三方面有机的统一起来，才能克服平均主义倾向，一方面有利于弱势群体，另一方面也不会压制精英群体的创造力和能力的发挥，使社会既能实现和谐，也能充满生机和活力。

当然，市场经济也有自身的不足，一方面过分追求当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另一方面，过分强调资本的魅力，资本过分膨胀就会渗入到公共领域，干预政府，使政府失灵。因此我们需要在公共领域，充分发挥权力应有的作用。

在公共政治领域中，发挥政府的作用不是唯权力至上，而是要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首先坚持公正的理念。当前存在的特权和不公正现象一定程度上就是由于公共理念的缺失和不足造成的。因此要在政治上树立公共理念：国家和政府的权力是公共权力，权力意志属于公共意志，配置的资源属于公共资源。正如罗尔斯所分析的：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政府的存在是为了更好的保障公民的权利，政府的权力是公民授予的。而公共理念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急需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公共服务理念，由私人特权走向公共权力。坚持由不当获利走向公正获利，由等级特权走向平等权利。在权力的获得方式上，坚持平等竞争原则，公开选拔的原则，公职人员是凭能力获得的权力，而不是凭特权而获得的权力，这样才能保证获权为公而不是获权为私，保证公共权力的权威，保证权力为权利服务的特征。在权力的目的和方向上，坚持民本的理念，权力的来源是权利，权力行使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公民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使公正的理念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具体的实现，做到权力为人服务。

同样，公共权力也有自己的边界和弱点，权力如果超越它的公共领域，涉入到市场领域就会导致市场失灵，伸入到公民社会领域，就会以权力淹没权利，导致民主的完全丧失，使社会公正成为一个抽象的概念，无法实现。因此权力需要限制，需要公民的监督和制衡。中国封建的权力本位思想，使公民形成服从的惯性，社会成了国家的社会，个人是国家的个人，国家之外无社会，国家之外无市场，长期忽视人的独立人格，忽视个人的权利。当前需要在公民社会领域中，坚持人的人格平等，每个社会个体要有平等参与政治活动的自由，支配和使用、分享公共资源的机会平等，竞争的机会平等，任何能使个人的能力得到提升和充分发挥的平等机会都是必要的，人民享有平等的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机会。

总之，理想的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和社会公正，永远是人类所追求的目标。转型时期的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现阶段我国的国情来看，社会公正问题只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有坚持市场经济的充分发挥、

公共服务型政府的建立和公民民主参与，三种力量相互沟通和制衡，并相辅相成，才能真正实现社会活力和社会和谐动态平衡，社会实现内在的和谐统一。

参考文献：

- [1]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2] 俞可平. 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评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4] 韩庆祥. 思想是时代的声音[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5



相关新闻

- ::: 政治哲学视野下的马克思能力与公正思想研究 [2008-03-03]
- ::: 吕艳红、陈建辉: 遏制权力错位 促进社会和谐 [2008-02-29]
- ::: 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述评 [2008-01-03]
- ::: 不同学科视野下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 [2007-12-23]
- ::: 构建人才就业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初探 [2007-12-21]
- ::: 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策研究 [2007-12-20]

[返回](#)

Copyright © 2006 中国人事科学院 版权所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84622949

京ICP备05036988号